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林子琪
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

追加被告 陳致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第1項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在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須為關於請求給付金額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，始得為之；如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標的金額或價額合併計算已逾10萬元，則為法所不許。且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逾50萬元者，縱經兩造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仍為法所不許〔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（中冊），著者發行，民國105年9月修訂11版，第1299頁至

第1300頁；呂太郎著，民事訴訟法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，105年3月初版1刷，第680頁，可資參照〕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原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林新財之繼承人；陳致帆於民國102年2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自用小客車），與林新財所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林新財受傷；茲因被告為系爭自用小客車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，為此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，提起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,30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上開訴訟，下稱原訴）。嗣原告於112年3月17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追加陳致帆為被告，並主張因追加被告陳致帆前揭行為，致林新財殘廢，故追加請求：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致帆應另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（即追加之訴）。然因原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同法第4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而原告追加之訴之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縱經兩造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仍為法所不許，況本院亦認為不適當，是原告所為追加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